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 團體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自一百年二月十四日函頒下達，茲因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起始日，為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俾符法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 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推薦方式及作業日期：</p> <p>(一) 績優個人部分：</p> <p>志工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各獎勵等次及基準者辦理推薦作業，請填具推薦表(如附件二)並造冊(如附件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局。依各運用單位當年志工人數，可推薦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人數小於四十人者：得推薦一人。</li> <li>2、志工人數四十人(含)以上至一百人者：得推薦二人。</li> <li>3、志工人數大於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五十人(不足五十人以五十人計)，得增加推薦一人，以此類推，至多以六人為限。</li> </ol> <p>(二) 績優團隊部分：</p> <p>由具符合資格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體(隊)按評選項目(如附件四)涵蓋之細目逐一研提各團隊近三年之書面報告，連同推薦表(附件五)及推薦文件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局。</p> <p>(三) 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個人若曾於不同的運用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與時數可累積合計，但僅限於從事「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間；「非」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不計。</li> <li>2、計算日期：自九十年一月<u>二十二日</u>至送件當年六月三十日止。</li> </ol>	<p>四、推薦方式及作業日期：</p> <p>(一) 績優個人部分：</p> <p>志工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各獎勵等次及基準者辦理推薦作業，請填具推薦表(如附件二)並造冊(如附件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局。依各運用單位當年志工人數，可推薦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人數小於四十人者：得推薦一人。</li> <li>2、志工人數四十人(含)以上至一百人者：得推薦二人。</li> <li>3、志工人數大於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五十人(不足五十人以五十人計)，得增加推薦一人，以此類推，至多以六人為限。</li> </ol> <p>(二) 績優團隊部分：</p> <p>由具符合資格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體(隊)按評選項目(如附件四)涵蓋之細目逐一研提各團隊近三年之書面報告，連同推薦表(附件五)及推薦文件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局。</p> <p>(三) 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個人若曾於不同的運用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與時數可累積合計，但僅限於從事「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間；「非」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不計。</li> <li>2、計算日期：自九十年一月<u>二十日</u>至送件當年六月三十日止。</li> </ol>	<p>茲因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起始日，為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俾符法制。</p>